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
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
網址：tyct.tw
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(111) 桃汽櫃貨德字第 04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全國聯合會復財政部關務署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0 日台
關緝字第 1111003599 號函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11.02.
22 全櫃聯總字第 111010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范文德

收 文 章	111年2月21日
	總號 063

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公會地址：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1號14樓之13

聯絡方式：秘書長：李昭功

電話：02-23702103 傳真：02-23702102

受文者：財政部關務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全櫃聯總字第111010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復貴署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台關緝字第1111003599號函

- 說明：一、貴署應物聯網建置「全時監控計畫」，擬定「海關管理保稅運貨工具辦法」修正草案，立意良好，本會全力支持。但從民國109年4月28日開始，本會就陸續依貴署和物聯網之規劃內容，探討實務上的問題，也正式提出本會建議在案。唯貴署對本會之建議，至今未曾獲得任何正面回復，至感遺憾。
- 二、貨櫃運輸業擔任進、出口貨物運輸之重責，我貨櫃運輸業只負責貨櫃之運送，賺取微薄之利潤維生而已，配合政策是責無旁貸，但所增加之營業費用，如又如十幾年前貴署推動C3X之方式被套用的話，將來還是求訴無門，因此也於民國110年中，正式向主管機關交通部提出陳情在案。
- 三、特此回復。

正本：財政部關務署

副本：財政部、交通部、陳秀寶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

理事長 林鎮國

理事長 范文德

總幹事 姚信宗

幹事 簡家國